

高雄市 106 年度測驗工具培訓一

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分析與解釋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5 日高市教特字第1063002140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提升本市心評教師對於測驗結果之分析解釋能力，以利於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工作之進行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

肆、研習時間：106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六)至 106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日)，共計 2 日。

伍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四樓視聽中心(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11 號)

TEL：3737646、3753528#53 連筱琳老師。

陸、研習對象：一、本局所屬公私立高中職與本市境內國立學校合格教師。

二、本市國中小正式特教教師，共計 150 名，錄取優先順序如下：

(一)已參加本市本學年度基礎級(初階)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，並通過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施測說明與實作作業之教師。

(二)外縣市轉入本市之心評教師欲申請本市基礎級心評人員資格，已與承辦人確認並完成基礎級補訓課程者。

(三)已具備本市心評人員資格，欲再參加以增進專業知能之心評教師。

★正式錄取名單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，詳情請上特殊教育通報網查詢審核結果。

柒、研習報名：請逕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/教師研習/高雄市/教育局處研習報名，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一)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此為連續兩天的課程，若無法全程參加請勿報名。上課前請上網確認是否錄取，經錄取後不克參加者請來電請假，便於遞補備取人員，避免浪費行政資源。另請校內已有魏氏四版測驗箱之研習人員自行攜帶測驗箱內之「指導手冊」與「技術和解釋手冊」參加研習(每校共用一套，如校內無魏氏四版測驗箱，請來信登記借用)。

承辦人信箱：3737646@gmail.com 連筱琳老師。

(二)高中職學校於暑假期間已向楠梓特殊學校借用魏氏四版測驗箱者，請於研習當日自行攜帶該測驗箱參加研習，並於研習結束後辦理測驗工具歸還。

(三)與會教師請服務單位准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加者核發 12 小時研習時數並得於研習結束後六個月內補休兩日(課務自理)。

(四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餐具/水杯，現場不另行提供。

(五)承辦人員聯絡方式：特教資源中心 心評與測驗承辦人連筱琳老師

373-7646#53 E-mail：3737646@gmail.com

玖、課程內容：

時 間	106 年 11 月 11 日 (星期六)	106 年 11 月 12 日 (星期日)
8：40~8：50	報到	報到
8：50~9：00	始業式	
9：00~12：00	各分測驗的分析與解釋 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 陳心怡教授	各分測驗的分析與解釋 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 陳心怡教授
12：00~13：00	午餐、休息	12：00~12：40 午餐、休息
13：00~16：00	各分測驗的分析與解釋 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 陳心怡教授	12：40~15：30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實作與計分經驗分享 曾永福老師
16：00	快樂賦歸	

拾、本活動經費由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。